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菏定政办发〔2019〕11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政务诚信建设 实施方案》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菏泽市定陶区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菏泽市定陶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菏泽市定陶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9号）精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不断提升各镇街各政府部门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引领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

（二）实施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加快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

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坚持守信践诺，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市场交易领域诚实守信，严格履行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区政府、镇街、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

（三）工作目标。通过 4—5 年的努力，稳步提高政府公信力，建立现代诚信服务型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立规范的政府权力运行机制；深化政务公开，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强化行政责任，健全行政行为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完善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基本完善的政务信用管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政务诚信工作机制

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各镇街、区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中发〔2015〕36 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通知》（鲁发〔2016〕16 号）和《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法治政府建

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荷发〔2016〕22号）的精神，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原则，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2.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丰富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科学编制并动态调整政务公开目录，全面、及时、准确、真实地公开政务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定陶区政府网站将其职责内容、工作程序、服务承诺、行政执法等履职的政务信息向社会公开。健全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制度，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深入推进并联审批，完善部门内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

4.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守法、诚信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

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诚信教育的培训力度。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

5. 加快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镇街、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把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府合同履约和兑现、政府债务和预算等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的重要内容。建立公务员信用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6.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依托定陶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政务失信信息的共享交换机制，及时将各镇街、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定陶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归集至定陶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同时，依托“信用中国（菏泽·定陶）”官方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镇街、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7. 强化政务信用信息使用。各镇街、各政府部门存在政务

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镇街和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探索联合开展行业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中查询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8. 构建多方参与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区政府和各镇街要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区政府定期对各镇街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建立群众评议机制，广泛开展网上评价，接受群众对政务诚信的评议。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镇街、各政府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评价结果，加强社会监督。

9.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明确政务信用信息目录事项，依法依规采集各镇街、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并推送至区公共信

用信息平台。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0.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构建科学合理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相关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采购人的信用管理。

11.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府有关部门诚信责任制，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和实施效果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推动项目信息公开，依法充分披露项目涉及的咨询服务机构、中标社会资本以及签署的项目合同等重要信息。

12.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各镇街、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探索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

务信息透明度，及时通过“信用中国（菏泽·定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并将信用信息作为评标（评审）和监管的依据。

13.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参与方全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强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将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纳入定陶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菏泽·定陶）”官方网站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

14.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工作制度等，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包庇纵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等。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15.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区政府重点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以及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用途等内容，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16. 加强镇街政务诚信建设。建立镇街信用公开承诺制度，加大镇街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卫生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镇街绩效考核体系。要积极组织开展诚信街道、诚信镇街和诚信农村基层组织创建活动，提升基层政府形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切实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

（二）加快政务诚信制度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山东省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鲁政发〔2015〕22号）和《菏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菏发〔2016〕12号），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规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政府信用评价地方标准规范，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务员诚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

（三）加强政务诚信舆论宣传。各镇街、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活动，加大对政府诚信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政务领域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菏泽市定陶区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6〕4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菏政办发〔2016〕7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推动政府职能由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有效手段；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创新的必然要求。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实施，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二）准确把握“双公示”工作的主要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及时、准确、无遗漏地向社会公开，应示尽示。二是权责清晰，科学考核。坚持“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建立“双公示”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和标准体系，完善长效评估和考核机制。三是拓展应用，联合奖惩。加大“双公示”信息应用力度，推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共享共用“双公示”信息。鼓励开发“双公示”信息产品和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双公示”工作责任主体。区各有关部门应安排具体处室和相关负责人牵头推进本部门、本系统的“双公示”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各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双公示”工作。应安排具体部门和相关负责人牵头推进“双公示”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双公示”工作。

（二）制定“双公示”事项目录。各部门应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要求，全面梳理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并动态更新。事项目录公开前须经保密审查并按照国家“双公示”数据标准填写。事项目录及其数据项应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或地方信用门

户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三）规范“双公示”信息的分类归集和公示。各部门应按照“双公示”事项目录和数据标准采集相关信息，并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菏泽·定陶）”公示。公示形式应方便公众浏览和查询。依据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信息和涉及个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在“信用中国（菏泽·定陶）”网站归集和公示。

（四）信息要求。

1. 脱密脱敏。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凡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例如家庭住址、通讯方式、健康状况、宗教信仰等可反映相对人特征、状态的信息，应进行技术屏蔽或模糊处理。

2. 统一标识。公示信息中所涉及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自然人应当以法定身份证号码为标识。

三、建立“双公示”长效评估和考核机制

（一）引入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开展实地评估。引入信用服务机构按季度对本区的“双公示”工作进行第三方实地评估，建立随机选派第三方机构的抽查评估机制。

（二）加强“双公示”评估结果的应用。按照公示率、优质数据占比、数据范围覆盖率等标准对本区工作情况进行评分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向本区通报。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 工作准备情况信息反馈。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确定本部门的“双公示”工作分管负责人和牵头科室名单、相关业务科室(内设机构)具体负责人员名单。于7月30日前反馈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双公示”信息处理。区直各有关部门分别梳理本部门的“双公示”清单,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双公示”目录,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三) 两批次启动公示工作。第一批次: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审批局、人民银行定陶支行等牵头单位,于7月底前实现“双公示”。第二批次:具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其他有关部门,于8月底前实现“双公示”。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安全管理。各部门要制定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涉及数据采集、管理、存储的相关系统,要严格执行信息网络安全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存取访问控制、审计跟踪等机制,确保数据的完整和安全。

(二) 构建长效机制。各部门要将“双公示”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建立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共享,根据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公示信息。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将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作为重要内容，并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自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区发改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部门“双公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菏泽市定陶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区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的基本原则，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营造人人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加快“信用中国（菏泽·定陶）”建设步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二、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一）大力弘扬诚信文化。突出诚信文化建设的地位，将公民诚信纳入公民公约、村规民约和行业规范等。大力普及信用知

识，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大力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的诚信文化理念。大力宣传定陶好人、道德模范、诚信企业，使社会学有榜样、赶有目标。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劳动节、儿童节、国庆节、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质量月、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节假日，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手册、报刊、公交电视、互联网等形式，深入开展诚信专题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融合中华传统诚信文化和时代价值观，制作题材多样、表现活泼的系列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拍摄贴近大众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影视片，丰富诚信宣传载体，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开展诚信教育培训。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相关课程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归集学生在校期间的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学生信用档案，将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

考量因素。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等不诚信行为进行教育和惩戒，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信用管理水平。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和故事画册，向政府、企业、学校和社会发放，普及信用知识。

（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要建立诚信典型的选举及推介制度，充分发挥区内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信用状况优良的普通群众、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以诚信示范个人评选活动为抓手，定期开展选取诚信典型的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定期向社会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诚信典型，依托定陶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一）落实个人实名登记制度。按照上级部署，落实以公民

身份证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强居民身份证信息采集和更新，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基础信息的核查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依照法律法规确定实名登记制度的实施范围，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危险物品流通等领域为重点，全面落实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信用信息和联合奖惩奠定基础。实现区级人口基础信息库与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加强个人身份基础信息共享。（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人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加快落实《山东省个人信用信息目录》，明确规范信用信息的归集范围、归集格式等。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流通服务、中介服务、会展广告、公共资源交易、教育科研、旅游经营、互联网应用及服务、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统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基

本建立个人信用记录形成和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加强网络诚信建设，进一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建立健全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信用记录，形成个人网络信用档案。（区发改局、区人行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一）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于2019年年底前要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个人信息记录、归集、交换、查询、使用、安全保障等制度，明确个人信息在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和权限，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使用部门、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2019年年底前，制定完善个人信息采集、提供、使用及隐私保护等方面的监管措施，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各部门于2019年年底前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投诉、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省、市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有关部署,明确个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和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明确本行业各类失信行为实施信用修复的范围、渠道、条件和程序等,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利用教育培训、强化指导等手段,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重塑信用形象。(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有关部门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使用

(一)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完善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完善平台功能,发挥信用信息共享查询、公开公示、联合奖惩等作用。参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落实制定区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各有关部门要按目录要求于2019年年底前将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推送至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省制定的公共信用信息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依托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并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授权查询机制。落

实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对于严重失信各类自然人的处罚信息及时归集并公示。（区发改局牵头，区各镇街、有关部门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及审查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及时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依据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探索将公共信用信息载入市民卡，打造“市民信用卡”。

（区发改局牵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有关部门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各镇街、各部门和单位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依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要实施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重点支持、“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区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重点领域的信用监测。建立并落实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制度,对失信者加强监督和约束,在评先评优、信贷支持等方面实行失信一票否决制。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个人。(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披露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并在“信用中国(菏泽·定陶)”官网集中公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镇街、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实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分工，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各镇街、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二) 健全信用制度体系。依据国家信用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规制度，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查询和应用等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组织、管理予以经费保障。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